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